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5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烟台亚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公司为新亚通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8月17日,在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烟台亚通对兴业烟台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3年9月21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恒丰莱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限额内,为新亚通对恒丰莱州支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3-010号、2023-015号和2023-024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1 6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56,103,161.16元,总负债为94,266,879.14元,净资产为61,836,282.02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9,907,409.46元,净利润为4,033,949.25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14,364,876.96元,总负债为48,740,057.71元,净资产为65,624,819.25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73,128,149.73元,净利润为3,242,137.36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20,942,082.19元,总负债为458,215,944.06元,净资产为162,726,138.13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659,308,617.54元,净利润为25,729,852.53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01,147,839.90元,总负债为505,282,106.46元,净资产为195,865,733.44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368,885,761.71元,净利润为32,396,141.17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烟台分行的协议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与恒丰莱州支行的协议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3,332.2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68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9月22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湖南银行郴州分行为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功田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丽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成柯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69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电子”)拟与湖南银行郴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功田电子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 融资机构 | 序号 | 项目 | 权证号 | 面积/数量 |
|---|---|---|---|---|
| 湖南银行郴州分行 | 1 | 土地 | 郴国用(2012)第0217号 | 35459.3㎡ |
| | 2 | 房产 |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23025号 | 4032㎡ |
| | 3 | 房产 |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23027号 | 50235㎡ |
| | 4 | 房产 |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23014号 | 9758.25㎡ |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功田电子及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功田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抵押期限为四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郝建清先生签署上述资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功田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功田电子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70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郝建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贺丽楠女士(贺丽楠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贺丽楠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成柯静女士(成柯静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成柯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5-2666666

传真:0735-2659987

电子邮箱:ir@gospell.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贺丽楠,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贺丽楠女士1994年至2000年任湖南郴州麻制品厂车间核算员,财务部职员;2000年至2002年任郴州拓普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至2007年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8年至2017年任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至今任职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先后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贺丽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成柯静,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至今,任职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先后担任公司售后部助理、郴州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证券部证券专员。

成柯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成柯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累计担保金额为7.8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8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0.8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9.95%;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60.8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9.9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7.8亿元。明细如下:

| 被担保企业 | 融资机构 | 融资金额(亿元) | 融资期限 |
|---|---|---|---|
| 正元氢能 | 平安银行 | 1.5 | 1年 |
| 阳煤化机 | 浦发银行 | 1.5 | 1年 |
| | 兴业银行 | 0.6 | 1年 |
| | 建设银行 | 1.0 | 1年 |
| 平原化工 | 中国银行 | 0.4 | 1年 |
| | 晋商银行 | 1.6 | 1年 |
| | 平安银行 | 0.8 | 1年 |
| | 浙商银行 | 0.4 | 1年 |
| 合计 | | 7.8 | |

上述融资担保中,平原化工3.2亿元融资由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正元氢能、阳煤化机全额提供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3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元氢能、阳煤化机、平原化工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7.8亿元。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亿元,公司本年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49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正元氢能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担保规定;公司2023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本年为阳煤化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阳煤化机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担保规定;公司2023年为平原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7亿元,本次融资事项为平原化工本年第一次融资担保,符合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7,125.23万元,负债总额为366,424.04万元,净资产为160,701.1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94,272.75万元,净利润为11,838.1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8,629.60万元,负债总额为377,320.66万元,净资产为161,308.94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27,233.06万元,净利润为209.13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电子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7,859.73万元,负债总额为466,303.27万元,净资产为171,556.4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71,393.50万元,净利润为7,698.6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阳煤化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8,967.48万元,负债总额为373,173.20万元,净资产为175,794.28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53,183.01万元,净利润为4,073.68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平原县城立交东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武金万

4、注册资本:56029.65万元

5、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原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3,834.70万元,负债总额为224,107.08万元,净资产为59,727.6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96,719.65万元,净利润为-10,385.6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原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8,140.21万元,负债总额为192,607.09万元,净资产为55,533.12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86,546.91万元,净利润为-8,894.92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平原化工为公司占比51%的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其他股东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占比36.75%;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1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正元氢能在平安银行1.5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阳煤化机在浦发银行1.5亿元授信、兴业银行0.6亿元授信、建设银行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公司为平原化工在中国银行0.4亿元授信、晋商银行1.6亿元授信、平安银行0.8亿元授信、浙商银行0.4亿元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上述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到期融资正常接续,融资成本较低,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管理运作规范,履约信誉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正元氢能、阳煤化机、平原化工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0.8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9.95%。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60.8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9.9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

至2023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杨衍超先生为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2.01 | 杨衍超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12 | 中新集团 | 2023/9/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02会议室,电话:0512-66609986;

(五)登记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时,下午1:00--4: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86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2.00 | 关于补选杨衍超先生为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1 | 杨衍超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1219 证